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，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子韵

李 凯

梁 勇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